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二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2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2号

邮 编：277000

传 真：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公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薛政字〔2018〕28号）1

关于印发薛城区供水排水设施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2号）23

关于印发薛城区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3号）29

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38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薛政字〔2018〕 28 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 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按照《关于印发薛城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室字〔2017〕38号）要求，在区政府有关单位清理规范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区职能办牵头汇总编

制了《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区政府有关单位保留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共 34 项。本通知下发后，区职能办负责将《清单》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区政府有关单位要根据《清单》及时调整本单位

有关项目，并在本单位窗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时限等。原《薛城区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不再保留。

凡未纳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对于自主类中介服务项目（申请人可以自己承担、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承担的项目）和委托类中介服务项目（由政务服务机构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完成的项目），不纳入《清单》管理，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通过本部门服务窗口做好公开工作。各

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各单位委托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8日

附件

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 序号 |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服务时限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 | |
| 一、区公安分局 | | | | | | | |
| 1 |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 | 公众聚集场所 消防安全检查 合格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电气设施、线路等经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第三十八条：从事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保养、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依法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 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2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及其委托书的办理、驾驶证审验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二、区民政局 | | | | | | | |
| 3 | 验资报告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基金会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四）验资报告。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 | |
| 4 | 财务审计报告 |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 |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 |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第251号）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
| | | 慈善组织认定 | |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三、区财政局 | | | | | | | |
| 5 | 审计报告 |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有偿使用审批 |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审批 |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36号令）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鲁财资〔2010〕50号）第二章。 | 按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6 | 验资报告 |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 |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 | 按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
| 7 | 资产评估报告 |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 |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3号)。 | 按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35号令) | 按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四、区人社局 | | | | | | | |
| 8 |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 | 行政许可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五、区国土资源分局 | | | | | | | |
| 9 | 建设项目平面设计布置图 | 建设用地项目预审 | | 行政许可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2004年10月29日修订,2008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 | 按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具体收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
| 10 | 勘测定界图 | | | | 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二)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 费数额 | |
| | | 临时用地审批 | | 行政许可 | 1.《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 按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具体收费数额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 | 行政许可 | | | |
| | |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 | 行政许可 | | | |
| | |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 | 行政许可 | | | |
| | |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 | 行政许可 | | | |
| | |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11 |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 行政许可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6号，发布时间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技术要求（一）基本要求：1.核实工作及报告编制委托人应提供全面、真实的核实所需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及报告编制应由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 and 核实，对核实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科学性负责。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12 | 房产分户图 | 不动产转移登记 不动产变更登记 不动产首次登记 |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 93 号）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权利申请人、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房产测绘：（一）申请产权初始登记的房屋；（二）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房屋；（三）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要求测绘的房屋。房产管理中需要的房产测绘，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 | 国测财字（2002）3号、财综（2001）94号住宅用房 1.49/平方米商业类楼用房 2.24/平方米多功能综合楼用房 2.99/平方米 | 双方协商约定 |
| 13 | 权籍调查 | 不动产转移登记 不动产变更登记 不动产首次登记 |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一条：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其他必要材料。第三十二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消灭的材料。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五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第三十七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二）发生变更的材料。” | 国测财字[2002]3号住宅 227527.11/平方公里商业类楼用房 284264.5/平方公里多功能综合楼用房 372196.76/平方公里 | 双方协商约定 |

| 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14 |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 方案 | 城市绿化工程 设计方案审批 | | 其他 九类 行政 权力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 协商 约定 |
| 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15 | 水质、水量检测 | 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核 发 | | 行政 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 协商 约定 |
| 16 | 房产测绘 | 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免交 | | 公共 服务 事项 | <p>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p> <p>2.《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鲁建发〔2015〕2号）第十条：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p> | 财综〔2001〕94号、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住宅用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49元收取、商业楼用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24元收取，多功能综合楼用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2.99元收取 | 30个 工作 日 |

| | | | | | | | |
|--|--|-----------------|--|----------------|---|---|----------------|
| | | 新建物业质量 保修金交存 | | 公共 服务 事项 |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第七十五条：新建物业实行质量保修金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物业交付前，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比例，一次性向物业主管部门设立的账户交存物业质量保修金。 | 财综〔2001〕94号、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住宅用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49元收取、商业楼用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24元收取，多功能综合楼用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99元收取 | 30个 工作 日 |
| | | 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交存 | | 公共 服务 事项 | <p>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p> <p>2.《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鲁建发〔2015〕2号）第十条：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p> | 财综〔2001〕94号、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住宅用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49元收取、商业楼用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24元收取，多功能综合楼用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99元收取 | 30个 工作 日 |

| | | | | | | | |
|--------------------|--------------|-----------------|----------|--------|---|---|--------|
| | | 开具商品房维修资金楼幢交存证明 | | 公共服务事项 | <p>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p> <p>2.《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鲁建发〔2015〕2号）第十条：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p> | 财综〔2001〕94号、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住宅用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49元收取、商业楼用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24元收取，多功能综合楼用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99元收取 | 30个工作日 |
| 八、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 | | | | |
| 17 |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 放射诊疗许可 | 放射诊疗许可 | 行政许可 |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p>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 | |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
| 18 |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 放射诊疗许可 | 放射诊疗许可 | 行政许可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 行政许可 | |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行政许可 |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 | 双方协商约定 |
| 19 | 建设项目卫生学评价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新证 | 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延续 | 行政许可 | |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
| | | | 公共场所 建设项目 卫生审查 和竣工验 收 | 行政 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 协商 约定 |
| 九、区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20 |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 评价 | 占用县乡公路 设置非公路标 志、县乡公路及 建筑控制区涉 路工程、县乡公 | 县乡公路 及建筑控 制区涉路 工程许可 | 其他 九类 行政 权力 |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2.《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3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 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 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 甲级设计资质。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 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路行道树采伐 或更新许可 | 占用县乡 公路设置 非公路标 志许可 | 其他 九类 行政 权力 |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和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p> <p>3.《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3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甲级设计资质。</p>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 协商 约定 |
| 十、区环保局 | | | | | | | |
| 2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 |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 |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 批 | 行政 许可 | <p>《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p>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 协商 约定 |
| | | |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 批 | 行政 许可 | | | |

十一、区地税分局

| | | | | | | | |
|----|--------------|-----------|---------------------|----------|--|-------|-----------|
| 22 | 经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类第3项：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第4项：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 市场调节价 | 3-10个工作日 |
| | |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 | 市场调节价 | 3-10个工作日 |
| | | | 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 | 市场调节价 | 3-10个工作日 |
| 23 | 产品测试报告 |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 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类第2项：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第4项：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 | 市场调节价 | 10-15个工作日 |
| | | | 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 | 市场调节价 | 10-15个工作日 |

十二、区安监局

| | | | | | | | |
|----|--------------------|---|--------------------------------------|----------|--|------|--------|
| 24 | 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约定 |
| 25 |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预评价、现状评价）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 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 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
| 26 |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 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约定 |
| 十三、区畜牧兽医局 | | | | | | | |
| 27 | 规定的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屠宰检疫 | 行政许可 | 《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号）：宰前检查，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
| 28 | 规定的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产地检疫 | 行政许可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三）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十四、区水利和渔业局 | | | | | | | |
| 29 |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 | 行政许可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2.《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
| 30 |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核 | | 行政许可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2.《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第二十二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扰动地表、损坏植被、挖填土石方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31 | 编制建设项目洪水（防洪）评价报告 | 水利基建项目的审批、验收、审核 | | 行政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
| 32 | 编制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 水利基建项目的审批、验收、审核 | | 行政许可 |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0月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五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报批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开工报告的上报、审核和审批”。第十八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组织编制”；第二十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p>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33 |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 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 | | 行政许可 | <p>《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p>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十五、区林业局

| | | | | | | | |
|----|-------------|---------------|--|----------|---|--|----------------|
| 34 |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 占用、征用林地 审核 | | 行政 许可 |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0年11月2日国家林业局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用地单位申请占用、征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项目批准文件；（二）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四）与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单位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协议（临时占用林地安置补助费除外）。森林经营单位申请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应当提供前款（一）、（二）项规定的材料。 | 林建协 （2014）17 号文，按合 同约定的具 体收费数额 | 双方 协商 约定 |
| | | 临时占用林地 审核 | | 行政 许可 | | |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18〕12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供水排水设施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薛城区供水排水设施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薛城区供水排水设施普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供水排水设施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顺

利完成全区供排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和排污情况普查工作，我区决定对全区公共供水、自备水供水、

再生水、排水设施，入河排水口，单位（企业）、社区（居住小区）排水情况进行全面普查。

一、普查目的

全面掌握全区公共供水、自备水供水、再生水、排水、入河排水口和单位（企业、社区）排水基本情况，建立供排水信息数据库，为完善供排水设施及管网管理制度、制定排水系统雨污合流改造计划奠定基础；为市、区制订城市供水规划、排水规划、污水处理规划和改造政策，提供准确详实的基础资料；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应急事故的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二、普查对象及范围

（一）普查范围。城市建成区、薛城经济开发区、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各镇街驻地、河道流经区域入河排水口。

（二）普查对象。全区公共供水、自备水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及供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泵站设施，入河排水口设置，单位（企业）、社

区（居住小区）排水基本情况。

三、普查详细内容

（一）供水水厂普查内容。

水厂名称、水厂位置、占地面积、建设年代、水源地、供水范围、设计供水能力、现状供水能力、计量设施、人员状况、运行状况、存在问题等。

（二）自备水普查内容。

单位（企业、社区）名称、主要产品、自备水井位置、人员数量、供水范围、设计供水能力、现状供水能力、计量设施、水费收取、运行状况、存在问题等；

（三）公共供水、排水、再生水管网普查内容。

管线名称、位置、建设年代、管径、长度、管材、水流方向、上下游关系、权属情况、附属设施情况、运行状况、存在问题等。

（四）雨水、污水泵站普查

内容。泵站名称、泵站位置、建设年代、汇水面积、设计排水能力、重现期、供电情况、进出水管径、进出水口位置、运行状况、权属情况、存在问题等基本情况。

(五) 污水处理厂(站)及再生水厂(站)(含企事业单位内部污水处理设施)普查内容。厂(站)名称(含企事业单位名称)、位置、建设年代、污水收集(水源)范围、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污水水质、出水水质、运行状况、处理成本、资金来源、权属情况、存在问题等基本情况。

(六) 入河排水口普查内容。所入河流名称、入河排水口名称、入河排水口坐标、所入一级水功能区、所入二级水功能区、排水性质、入河方式、排放方式、入河排水口设置单位、主要排污单位、排放浓度(COD、氨氮、总磷)、污水是否经过处理、污水处理方式、排污许可证发放时间。

(六) 单位(企业)、社区(居住小区)普查内容。单位(企业)、社区(居住小区)名称,单位(企业)、社区(居住小区)位置、人员数量、主要产品、供水性质、排水计量设施、所入管网、接入管网排水口坐标或位置描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COD、氨氮、

总磷)、污水是否经过处理、污水处理方式、污水处理费收缴、存在问题等。

表式分为基础表和综合表,基础表用于现场调查过程中的记录和填写,综合表用于对调查事项的统计和汇总。(各表式下载地址: zzgpsgg@163.com, 密码: zzgps123)

四、职责分工

(一)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全区普查工作经费。

(二) 区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供水排水设施普查工作,以及公共供水、排水、再生水设施及管网、单位和社区(居住小区)排水情况的普查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住建局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 区水利局负责自备水供水、入河排水口情况调查。

(四) 区环保局具体负责企业用水、排水情况调查。

(五) 薛城规划分局、薛城国土分局负责提供普查所需要的卫拍等地理信息资料。

(六)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雨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泵站设施情况。

(七) 经济开发区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辖区内企业用水、排水情况调查工作。

(八) 各镇街要根据区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共供水、自备水、再生水、排水设施，入河排水口，单位(企业)、社区排水的普查工作。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 准备阶段(2018年3月25日前)。成立普查工作小组，组织召开全区普查工作会议，指导、协调全区供水排水设施普查工作。

(二) 全面普查阶段(2018年3月26日至5月10日)。各镇街及其他有关单位对照已有的设施台账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共供水、自备水供水、排水设施及管网、入河排水口、单位(企业)、社区排水进行全面普查。属地范围内的设施经现场核实后按要求

填写普查表格，并在1:10000地形图上进行标注。各镇街、有关单位要根据普查情况撰写普查分析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普查分析报告与普查成果一同上报区普查工作办公室，办公室对普查情况进行汇总梳理，并上报市住建局。

(三) 重点核查阶段(2018年5月11日至5月29日)。根据市普查工作办公室确定的重点核查范围，进一步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填写普查表格，并进行整理，修改完善普查分析报告报区普查工作办公室。

(四) 汇总上报阶段(2018年5月30日至5月31日)。区普查工作办公室对普查工作进行汇总，并上报市住建局。

六、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薛城区供水排水设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从住建、水利、环保、国土部门抽调一名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办公。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要

高度重视此次普查工作，明确一名科级干部专职负责，成立相应机构，并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在3月25日前，将本单位负责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送到普查工作办公室。抽调人员在3月25前到区住建局城建科报到。区普查工作办公室实行周调度、半月通

报制度，及时调度掌握全区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并上报区政府和市住建局。联系人：任鹏，联系电话：4483508，邮箱：cjb4483508@163.com。

附件：薛城区供水排水设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薛城区供水排水设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 组 长：**李玉森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王 磊 区住建局局长
邵长军 区水利局局长
- 成 员：**魏延国 薛城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副主任
赵志伟 区财政局副局长
邓一永 区住建局副局长
孙向阳 区水利局党委委员、南水北调局局长
郭 涛 区环保局监测站站长
程传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韩玉森 薛城规划分局副局长
牛峰广 薛城国土分局副局长
王宏伟 陶庄镇副镇长
孙步洲 邹坞镇政协办公室主任
孙达志 临城街道副主任
王 磊 常庄镇副镇长
刘建军 沙沟镇武装部长
王思勇 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副主任
杨其峰 区供排水总公司总经理
徐德才 新城供排水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磊兼任办公室主任，邓一永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供水排水设施普查工作指导、调度、督导、汇总、上报等工作。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18〕13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政务服务“一窗受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事业单位：

《薛城区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

薛城区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工作实施 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 大厅“一窗受理”的指导意见》（鲁
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政务服务 政办字〔2017〕180号）和《枣庄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7〕8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政务服务“一窗受理”改革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通过精简要件、优化流程、细化标准和服务指南，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变一事跑多窗为一窗办多事，实现简单事项“马上办”、复杂事项“一次办”，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6月30日前，已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按照要求对本部门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及其他适合进厅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梳理、整合，集中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保证单位窗口实现“一窗通办（或受理）”，通过人员对接或平台流转实现事项的后台审批，

所有审批证照或文书由窗口统一发放；尚未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暂由行政许可股统一受理，待新市民中心投入使用后，按照新的规划方案推行“一窗受理”工作，具体任务如下：

（一）整合审批职能

各部门要按照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审批服务职能向行政许可股集中，行政许可股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向电子政务平台集中，审批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到位、授权到位、电子监察到位）的要求，组建行政许可股，实行集中审批、专职审批。各部门行政许可股原则上要全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部门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各部门办事窗口要充分授权，依法授予首席代表和窗口工作人员审批决定权、审核上报权、组织协调权、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使用权等权力，实现“中心之外无审批”。各部门要在6月18日前将

本部门的分管领导、行政许可股全体人员和电子政务平台负责人名单，加盖公章后报至区审改办和区政管办。

（二）明确“一窗受理”范围

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及适合进厅办理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全部纳入“一窗受理”范围。按照企业注册登记、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交易、公积金业务、出入境业务、部门专业类、综合业务类分别设置“一窗受理”窗口。因涉密或受技术和场地限制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应将受理系统纳入“一窗受理”平台，实现办理过程和结果统一监督，条件成熟后进驻。积极探索实施镇街便民服务中心“一窗受理”实施工作。

1、企业注册登记：实行注册登记、经营许可联合审批，在工商“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基础上，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X证联办”模式，推进工商登记与涉及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的“证照联

办”，分行业统一受理、并联办理，根据申请人需求实行证照邮寄。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国税局、薛城地税分局、区邮政局等，9月底前完成）

2、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办理投资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开工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并根据项目实际和企业需求提供联办代办服务，实行“一窗进件、一表申报、资料共享、网上审批、全程监管”。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薛城国土分局；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大队等，9月底前完成）

3、不动产登记交易：将房屋交易、契税缴纳、不动产登记等业务进行有机整合，实行一口受理、一口收费、一口颁证和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薛城国土分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薛城地税分局、区物价局等，9月底前完成）

4、公积金业务：整合信贷管理和归集、提取窗口，设立“综合

受理”窗口，实现归集、提取、贷款等业务在任何一个窗口均能办理完成。（牵头单位：枣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薛城分中心，9月底前完成）

5、出入境业务：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实现中国公民因私出国护照、台湾通行证、港澳通行证业务，及外国人住宿登记、居留签证等相关业务一窗通办。（牵头单位：薛城公安分局，9月底前完成）

6、部门专业类：针对办理事项较多，服务群众面广的部门，整合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设置本部门“一窗受理”窗口。（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区文广新局、区林业局、区物价局、区畜牧局、薛城公安分局、区国税局、薛城地税分局等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9月底前完成）

7、综合业务类：整合办件量较少、政务服务事项较单一的部

门，合并组建综合业务类受理窗口。目前未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窗口的，在“一窗受理”工作实施后，要选派工作人员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区政管办；责任单位：区档案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编办、区科技局、区农业局、区旅服局、区统计局、区体育局、区粮食局、区商务局、中小企业局、区民宗局、区保密局、区金融办、区外侨办，9月底前完成）

8、区级政务服务分中心：为缓解大厅办件压力，解决部分单位相关事项进驻困难，根据业务办理实际，另设立区人社局社保分中心、区农机局分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分中心、区交警队分中心、区财税分中心、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分中心。各分中心需按照要求整合办事窗口和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设置综合窗口，实行“一窗受理”。

（三）制定统一的工作流程
制定统一的“一窗受理”政务服务事项工作流程。前台受理登

记后，通过网络传输和现场送达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转交后台窗口办理。后台办理完结后，转交统一发证窗口寄送或现场发放给申请人。对实施“一窗受理”事项的法定依据、受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 and 环节、办理期限、收费标准、承办机构等要素进行梳理，并按要求进行精简和优化。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制每个事项的工作手册、服务指南和流程图，并对社会公布。建立“容缺受理”机制，减少审批过程中的弹性空间，取消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和各种“奇葩证明”，杜绝“其他材料”等兜底性条款。同时，根据网上办事深度和信息共享程度，不断简化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为群众办事提供有效咨询服务和清晰明确的指引。（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政管办、区法制办、各综合服务办理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7月底前完成）

（四）贯通全区政务服务数据

以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加快推进公共数据整合和共享利用，完善人口、法人、不动产综合数据库和公共信用信息库，以数据共享促进流程优化、业务协同。加强业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实现业务关联部门之间、各相关部门与政务服务大厅数据互联互通，形成跨部门跨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全方位网络互联互通新格局。（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经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薛城国土分局、区政管办，7月底前完成）

（五）完善提升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布局

合理改造区政务服务大厅空间布局，推动功能升级，设置办事等候区、自助服务区等配套区域，配备具有互联网上网服务、排队叫号、自助查询、业务办理、服务评价等功能的智能化设备，提供互联网查询、咨询、办理、投诉等服务。开发建设“一窗受理”业务管理平台，统一接收来自网

上政务大厅和实体大厅的申请，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牵头单位：区政管办、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8月底前完成）

（六）建立“一窗受理”工作队伍

“一窗受理”工作人员由政管办派员和抽调窗口单位业务熟练的人员组成。企业注册登记类人员主要由区市场监管局人员组成。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类人员主要从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薛城国土分局、环保局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不动产登记交易类主要从薛城国土分局、区住建局抽调人员组成。公积金业务类由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薛城分中心工作人员组成。出入境业务由薛城公安分局人员组成。部门专业类从各派驻部门人员抽调组成。综合业务类和咨询服务窗口主要由综合业务窗口组成部门和区政管办派员组成。“一窗受理”工作纳入区政管办统一管理和考核。

科学制定窗口人员选派办法，明确“一窗受理”牵头部门，确定首席代表人员，实行AB角工作制，主要负责解答咨询、综合协调、事项受理等工作。“一窗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后上岗。

（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政管办，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8月底前完成）

三、组织保障

区政府成立推行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一窗受理’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区“一窗受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管办，负责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软硬件配套建设，审核有关部门报送的“一窗受理”实施细则，组织协调有关窗口单位按要求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对“一窗受理”窗口和人员的监督考核，加大对各分中心工作进展的督促指导。区“一窗受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企业注册登记、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交易及

各分中心的牵头或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一窗受理”实施细则，对“一窗受理”及并联代办事项的受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各环节办理时限及各类表单进行研究制定，并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报送区“一窗受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实施。区督考局要

强化督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作为的部门单位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约谈和问责。

附件：薛城区推行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薛城区推行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玉森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王绍忠 区政府党组成员
- 谢 刚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主任
- 孟凡平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委副主任
- 李新体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 高 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管办主任
- 成 员：**钟士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
- 宋 波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局长
- 蔡先锋 区督考局局长
- 崔家斌 区发改局局长
- 曹召成 区经信局局长
- 孙启迪 区民政局局长
- 王 磊 区住建局局长
- 张贵强 区交运局局长
- 张继华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马德龙 薛城国土分局局长
- 樊书友 区农机局局长
- 牟书强 区国税局局长
- 张 军 薛城地税分局局长
- 王 琦 薛城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张 勇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 刘 艳 区审改办主任

张 伟 区政管办副主任

孙瑞华 枣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薛城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高震兼任办公室主任，刘艳、张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的调整，由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18〕17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 通 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我区移风易俗深入开展。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免除我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除对象

（一）具有薛城区户籍且在本区内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

（二）在薛城区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本区内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

1、未登记户口的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非法收养的除外）；

2、无法查明身份并在社会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被救助人员；

3、驻薛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薛城区户籍的学生；

4、驻薛部队的现役军人，非薛城区户籍的军队离休干部；

5、与驻薛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在我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6、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

二、免除项目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是指在本区内殡仪馆发生的服务项目：

- 1、火化费（拣灰炉）；
- 2、遗体接运费（主要指薛城区境内，含抬尸费和消毒费）；
- 3、遗体存放费（含冷藏，存放时间3天）；
- 4、骨灰寄存（1年内全封闭式单骨灰盒寄存）。

未发生的免费项目不折现、不折抵，免费项目外的由丧主或丧事经办人支付。

三、办理程序和经费保障

（一）办理程序。本着惠民、便民原则，对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员死亡火化并经确认后，由死者所在村（居）填写《薛城区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审批表》，报镇街民政办审核确认，每月10日前

将上月免除基本殡葬费用人员汇总上报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复审人员审核确认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季度报区财政局核拨经费，由区民政局负责结算。填写《薛城区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审批表》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 2、死者户口本、身份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居民死亡推断书、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火化证、火化费单据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3、死亡人员为薛城区内非薛城区户籍的大中专学生，需要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或《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4、死亡人员为薛城区驻地现役军人，需要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士兵证》或《军官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5、无名尸体需由公安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二）经费保障。基本殡葬

服务项目费用除市级奖补的 30% 外，其余由区镇两级分别承担，其中：区级承担 50%、镇街承担 20%。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计算。

四、有关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推行普惠性殡葬惠民政策，是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运作程序，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将这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推动移风易俗工作深入开展。

（二）要明确部门职责。区民政局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的组织实施；区财政局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区人社局在办理参保人员抚恤待遇和丧葬补助业务时，要求相关单位和人员必须提供去世人员火化证明（按规定允许实行土

葬的少数民族除外），薛城公安分局要加强遗体接运车辆的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

（三）要加强监督管理。各殡葬服务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不按规定办理免除费用手续、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由相关责任人负责追回，无法追回的，从其工资中抵扣；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薛城区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审批表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薛城区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审批表

| | | | | | | |
|-------------|---------------------|--|-------|------|----|-----|
| 逝者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经办人信息 | 姓名 | | 与逝者关系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 |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村（居）红白理事会意见 | 审核责任人： 年 月 日 | | | | | 盖 章 |
| 村（居）民委员会意见 | 审核责任人： 年 月 日 | | | | | 盖 章 |
| 镇（街）民政办意见 | 审核责任人： 年 月 日 | | | | | 盖 章 |
| 殡仪馆办理情况 | 审核责任人： 年 月 日 | | | | | 盖 章 |
| 区民政局意见 | 审核责任人： 年 月 日 | | | | | 盖 章 |

注：此表一式三份，镇（街）民政办、殡仪馆、民政局各一份。